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曾 品 蓁

相 對 人 趙 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字第10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自民國113年5月2日被相對人突如其來有預謀的爆打頭部和身體後，頭腦整天不定時頭痛也昏昏沉沉且身體全身酸痛，生理心理狀態都還未復原，心中恐懼壓力也無時不刻的存在，也因和相對人的官司以致我的精神和健康被折磨得心力交瘁。每天拖著傷痛的身體還要工作，還要接送兒子、女兒讓我照顧整天且同住的國小2個孫子，還要顧慮和相對人同住卻怕被傷害的年邁雙親，就每天回父母家探視照顧二老，還要不定時到診所拿因相對人爆打引起的恐慌、焦慮、畏懼、頭痛、胸悶、噩夢、失眠..等等的藥。被爆打後至官司這期間，行車已數次精神不濟違規，也發生2次車禍了。每天都在忙碌，精神恍惚拖著病體撐著度過，也常常錯過家裡的信件，也常常忘了要做甚麼事。綜合以上事實和原因，以致於忽略信件和延遲繳裁判費，當我發現後有立刻到本院內的郵局繳納，後來又被通知寫錯繳款內容，被通知返回郵局修改重寫數次才繳款成功。因我只有國小程度，也不懂法律程序，也沒錢請律師，首次遭遇身心靈被殘忍傷害，希望惡人能受到該有的懲罰以示公理正義。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2 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
03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4 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並適用於簡易訴訟程
05 序。是提起民事訴訟如未繳裁判費而不合法者，第一審法院
06 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原告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第一審
07 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起訴。再按第1項（即對於簡易程序之
08 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之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第434
09 條第1項、第434條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編之規定。抗
10 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第二審
11 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亦為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所明
13 定。是抗告無理由者，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

14 二、查本件抗告人於113年10月29日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
15 幣（下同）50萬元，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經原審於同年
16 12月16日以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69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
17 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18 抗告人已於114年1月4日合法收受該裁定，有本院送達證書1
19 件附於原審卷可稽，惟抗告人迨至同年3月13日仍未繳納上
20 開第一審裁判費，其訴顯不合法，是原審於同年1月23日以
21 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0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抗告
23 人之起訴，與法相合。抗告人雖主張其已向本院內之郵局繳
24 款成功云云，惟與本院及原審依職權查詢抗告人有無依本院
25 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69號民事裁定繳費之結果不符，抗告人
26 亦未提出其已依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69號民事裁定補繳
27 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之證明，自無可採。至抗告意旨所稱
28 抗告人遭受相對人爆打後受傷、身心痛苦、精神恍惚及需要
29 照顧孫子與父母、不懂法律、沒錢請律師等情，均不得據為
30 其不依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69號民事裁定繳納第一審裁
31 判費之正當理由，亦無可取。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

01 訴，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

08 法官 吳金芳

09 法官 林雯娟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朱烈稽